

便簽 日期：
單位：推廣教育組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- 一、本案係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110學年社會工作師養成學分班」課程招生訊息。
- 二、文陳閱後轉知本校同仁知悉。

裝

會辦單位：

|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決行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組員 高玉瑄 0817 1522 | | 可 |
| 助理教授兼任 推廣教育組組長 吳雪伶 0817 1714 | | 教授兼任進修班 推廣部主任 陳國華 0818 1434 |
| 秘書 林佑亮 0818 0801 | | |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30010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聯絡人：林麗君
聯絡電話：02-28267000 分機：62306
電子郵件：jeanny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教推字第1100025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會工作師20210708_02 (1)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6M0000Q_1100025783_doc1_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「110學年社會工作師養成學分班」，敬請轉知所屬，並鼓勵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為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，建構以社區為基礎之整合式服務體系，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，優先擴大居家服務供給量與普及化日間照顧中心為原則，積極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。由於多數參與者對社區整體照顧社會工作未深入了解，造成人力流動量大，本課程將建立完整的社會工作智能與觀念，讓參與者積極參與社區整體照顧服務。同時本課程符合社會工作師學分課程，順利完成15科社會工作學分及實習課程，即成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合格社會工作人員，並取得報考專業技術人員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。
- 二、110學年上學期社會工作師養成學分班課程包括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研究方法以及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，由本校資深教授李玉春、吳肖琪、周月清等教授授課。課程介紹與時程安排請上網參考：<https://cec.nycu.edu.tw/Course/CourseInfo?CIId=478>

國立臺北大學

A095G0000Q0000000_A096M0000Q_1100025783_doc1_1 第1頁，共3頁



1100508195 110/8/2
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大專院校畢業(在學學生)的社會服務志工、照顧服務員、督導人員、個管人員、護理師或對社會工作有興趣民眾。
- 四、上課時間：110年9月4日至110年1月23日，每週六日上課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本校陽明校區守仁樓101教室。
- 六、課程學分：全修共9學分，亦可選修單一課程。
- 七、課程收費：一學分5000元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cec.nycu.edu.tw>)註冊成會員後，點選課程報名即可。
- 九、如有課程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02-2826-7000轉62322、62306，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- 十、檢附學分班海報，敬請協助推廣宣傳，並鼓勵機構同仁參加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縣市公私立醫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教育部部屬機關(構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各縣市衛生福利部療養院、各縣市衛生局

副本：

訂

線

社會

完整的 深入參與

課程包含兩學

